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 (優先股))

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安徽銀保監局核准

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10月13日之本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本行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會」）成員，日期為2018年11月2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以及日期為2019年1月3日關於董事會成員變更的公告。

本行已於2018年11月28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上所提呈有關董事會換屆及選舉董事會成員的各項議案已獲得通過，但董事會新成員張仁付先生、朱宜存先生、吳天先生、錢東升先生、王文金先生、戴培昆先生、殷劍峰先生、黃愛明女士、胡駿先生及劉志強先生的任命需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安徽監管局（「安徽銀保監局」）核准彼等各自的董事任職資格方可生效。其中，除黃愛明女士外的九名新董事的任職資格已於2018年12月獲安徽銀保監局核准，該等董事的任職已於2018年12月28日起生效。

本行於2019年1月21日接獲安徽銀保監局關於黃愛明女士任職資格的核准批覆，其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於2019年1月21日起生效。有關黃愛明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通函。

本行近期將儘快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董事會各委員會的成員組成，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學民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9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學民、張仁付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朱宜存、錢力、吳天、錢東升、Gao Yang (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亞娜、戴培昆、殷劍峰、黃愛明、胡駿及劉志強。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